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黄冈市白莲河莲北二路（大坝脚至白莲大道外）中低压电力改迁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黄冈市白莲河莲北二路（大坝脚至白莲大道外）中低压电力改迁工程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湖北中美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湖北中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8月9日